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

创新创业中心〔2022〕6号

关于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

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答辩的通知

各项目主持人、指导教师：

根据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，现将学院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答辩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、中期检查形式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、中期检查，分四组，采用项目负责人 PPT 汇报形式进行，汇报 5 分钟，评委提问 3 分钟，答辩人着正装。请各项目组提前 30 分钟到答辩场地，将 PPT 复制到汇报主机上。

二、结题验收、中期检查时间、地点

(一) 答辩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 14:00

(二) 答辩地点：中心区教学楼智慧教室（分组情况见附件 1）

第一组 301 第二组 303 第三组 307 第四组 309

附件：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、中期检查分组表

创新创业中心

2022 年 5 月 10 日